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2011 號

有關

黃作慶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1 年 8 月 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1 年 9 月 23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下午約 7 時返回他太太的單位（下稱「該單位」）時，居於隔壁的被投訴人余少清女士（下稱「余女士」）經過該單位門外，並取出相機「距離約 2 尺對準[上訴人]上身連續影[上訴人]相」，上訴人曾阻止余女士但不果，遂報警處理，但警方卻「誣告 [上訴人]捉住余少清雙手不給影[上訴人]相就算襲擊罪要上庭惹上官司...」。

2. 上訴人認為：「余少清不是記者，我不是公眾人物，佢影我咁多相有什麼企圖和目的呢？佢嚴重侵犯我私隱及蓄意滋擾我... 佢並不是<影我相> 收集我相片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佢收集我私隱影我相也沒有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她沒有告知我，她有任何責任或屬我自願提供給她影我咁多相...」。就此，上訴人向答辯人（“專員“）投訴余女士。

3. 至於余女士方面，她確認曾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拍攝上訴人的相片及短片（下稱「該些相片及短片」）。余女士表示由於上訴人知悉她曾向大廈管理處投訴上訴人於該單位外走廊吸煙及放置他的輪椅單車，故 2010 年 10 月 7 日她行經該單位時，被上訴人不斷指罵，余女士為了保障自己，遂使用其相機拍攝有關情況作為證據，並報警求助。余女士亦向答辯人提供了該些相片及短片以支援她的說法。

4. 本委員會認為，這是一宗鄰居互相的爭執，最後訴之於刑事法庭。詳情已列在上訴文件夾第 109 至 110 頁，案情簡單的是上訴人是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2645 號的被告。刑事案中的主要爭論點是上訴人是否有用手捉住控方第一證人（余少清女士）「用力咁樣撚住[控方第一證人]右手達一分鐘」。暫委裁判官認為控方第一證人有誇大失實，所以其證供有存疑之處。故此法庭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包括上訴人。上訴人因此被判無罪。

5. 基本上刑事法庭並無判斷第一證人是否有「誣告」上訴人。是否有「誣告」的爭論和本上訴並無任何關係。本上訴爭論點是第一證人拍攝上訴人的相片，上訴人認為是侵害他的私隱權。余少清女士稱她身體有病，所以不能出席今天聆訊。不爭的事實是余少清女士確有拍照。

6. 上訴人在聆訊時，說專員被余少清女士蒙蔽，亦未有把所有證據交給他，對他不公平。這是因為當日的 7 張照片，只有兩張交給上訴人。本委員會參閱該 7 張照片，都是順時間，從 2010 年 10 月 7 日 19:18 至 19:22 間拍的，其中只有兩張照片有上訴人，因此只有兩張照片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有照片內容顯示 19:18 左右上訴人有激動的情況，但在此之前，本委員會並未有照片提供。現時如果要求余少清女士提供，看來可能性不高，再調查下去，看來不會有結果。當然，如果警方未有把當日的 7 張照片和錄影交給上訴人，這是不應該的。但是，本委員會並非處理投訴警方的委員會，所以不會在此做出結論。

7. 但是雙方有過節，是否有令到余少清女士有理由去把上訴人拍照和錄影呢？這亦是本案的爭論點之一。

8. 我們接納，下列情況，並不能構成余少清女士可以隨便拍照的藉口：

- (1) 上訴人把他的單車輪椅放在他的門口，見文件夾 197 頁；
- (2) 上訴人吸煙， 如果只是因為上訴人只是在他居所內吸煙；
- (3) 上訴人在影片內用手指著余少清女士的手；
- (4) 上訴人的太太黃惠玲和余少清女士的對質和指摘。

9. 此外上訴人是傷殘人士，也並不能成為余少清女士拍照或錄影的理由。上訴人說是他報警，而非余少清女士報警。所以私穩專員的決定也是錯誤的。

10. 從證據上看來，余女士是爲了她和上訴人之間的爭執或過去其他私人糾紛搜集證據而拍攝上訴人，就此情況，她的收集可能並非絕對不合理。 但余少清女士的錄影，有可能是她故意引起上訴人激動後，接著錄影，因此本委員有懷疑，但並不能確定，余少清女士的收集方法，並不一定是合法地搜集證據。 本委員會也得悉余女士有行爲異常的資料。 這種情況，確令委員會曾一度考慮，如果有故意引起上訴人激動其事，是否私隱專員應該繼續調查下去。


1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可能有感到他受委屈，但是現在的證據，實不能足夠成為可以改變私隱專員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繼續調查是否有侵犯私隱原則的決定。 原因是：

- (1) 隨意拿照相機，在他人面前拍照和錄影，並非可接受的行爲，但是這要看情況而定，要在同意後才可以爲他拍照，有時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舉例說，拍攝偷懶員工睡覺，事先得到員工的同意，並不切實可行。林鵬英一案也是一個例子；
- (2) 政策上，鄰居的爭執一般來說，除非有確實證據，私隱專員有理由認爲不應調查；
- (3) 當然，舉證責任一般都在投訴人；
- (4) 如果有一個的情況，不同的專員，可以有不同的決定，我們是不應該隨便改變專員是有權酌情拒絕繼續調查的權利。

12. 本委員會接納私隱專員酌情權，雖然看來是基於錯誤事實基礎，但是結論亦不能說是錯誤的。繼續調查，看來並不能會有有用的結果。以上的考慮和結論，並不妨害上訴人在其他場合，包括民事訴訟，去拿到應有的協助。

## 結論

13. 上訴應被撤銷。本委員會亦感謝雙方的陳詞和協助。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